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1264號

原　　告　王文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就被告李玉玲等過失傷害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附民字第22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壹佰柒拾陸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復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正者，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二、經查，本件原告就被告李玉玲等過失傷害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27萬1,104元（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220號卷第5頁）。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易字第104號刑事判決諭知被告李玉玲無罪，然因原

告聲請，本院刑事庭即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裁定將其所提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本院卷第9頁），依上開規定，原告應繳納訴訟費用。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27萬1,10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17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喻誠德